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理中心的使徒計劃 —— 教理講授的培育基礎和方針

鍾桃卿

1. 引言

本文簡述天主教香港教區教理中心（以下簡稱「教理中心」）的「使徒計劃」中的「教理講授的培育基礎和方針」。教理講授既是歷史悠久、亦是日新又新的教會宣道職務，擔當著普世教會的福傳使命。

教理講授的獨特任務見於《伯多祿前書》所說：「你們要在心內尊崇基督為主；若有人詢問你們心中所懷希望的理由，你們要時常準備答覆。」（伯前 3:15）時常準備「答覆」，是要求我們相信基督的啟示，並依賴聖經、聖傳和教會訓導的信仰寶庫來回應詢問，指出懷著希望的理由。這個回應極具吸引力，好讓詢問者也能夠懷著希望走向基督。

履行教理講授使命的信友須要接受全面而有系統的培育，好能正確地傳遞福音的訊息。教宗方濟各指出，他們是「信仰的見證人、導師和解釋天主奧跡的人、同行者及教育者，以教會的名義施教¹」。因此，培育不單是知識的傳授，還要求整個人的陶成，並能以教會的名義履行使命。普世教會一直重視教理講授的培育，在不同的時代徵兆中洞悉新視野和新焦點。

1 教宗方濟各，《歷史悠久的職務》，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恭譯（2021），#6。

2. 教理中心的使徒計劃 - 教理講授的培育基礎和方針

2.1 教理中心的使徒使命

先讓我分享教理中心的教理講授福傳願景：「福音迴響再迴響、薪火相傳萬心弦」。教理中心是香港教區於 1963 年設立的教區機構，專責統籌教理講授的培育工作、推動教區內教理講授的培育、提供教理講授課程、編寫教材及培育導師，提供針對不同對象（成人、青少年、兒童等）的教理講授法、協助推動教友的信仰培育，尤其是釋奧培育。

課程方面，教理中心提供「兩年制教理講授訓練文憑課程」及其他延續培育課程。前者的培育對象是有志成為慕道團導師／陪談員、主日學導師／助教或有意服務教理講授的信友；後者的培育對象則是現任導師。教理中心亦支援堂區，協助導師履行教理講授的使命。

教理中心聯同教理委員會及教區神長，探討制定教區教理講授的發展路向及策略。近年，教理中心以「設立傳道員職務工作小組」成員的角色，探討在香港教區設立「傳道員職務」的可行性及擬定培育計劃，以配合教宗方濟各對普世教會的福傳願景和協助香港教區在福傳事業的發展。

2.2 教理講授的培育基礎和方針

普世教會在其歷史的發展中不斷為教理講授勾劃藍圖，為地方教會的培育計劃指示方向。教理中心作為教區專責機構且履行

教理講授的培育，是有責任遵從普世教會和教區主教的訓示，以此作為整個培育的基礎。

教宗聖保祿六世於《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宗座勸諭指出，教理講授起始於主耶穌基督，祂是第一位福音傳播者²。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於《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宗座勸諭亦指出，教理講授一向被教會視為她首要的任務，因為這是始於耶穌升天前對宗徒們的囑咐³，要使萬民成為門徒，並教訓萬民遵守祂所吩咐的一切（瑪 28:19-20）。耶穌基督是唯一的師傅，講授者是基督一人，而其他講授的人只是祂的發言人⁴。

教宗方濟各指出：「伴隨著大公會議的豐富教導，有必要重提近數十年來，教宗、歷屆世界主教代表會議、主教團及個別主教，就教理講授工作的復興，所作出的貢獻和關注……以及不同國家、地區和教區的教理書，均確立了教理講授的中心地位，就是以信友的訓練與持續培育作為優先。」⁵

2.2.1 參考相關重要的教會文獻

正如教宗方濟各所提及，普世教會對教理講授的重視可見於歷年來所頒布的重要文獻，尤其是「梵二大公會議」及之後的文獻，為教理講授奠定了重要的基礎及轉捩性的發展。教理中心參考相關重要的教會文獻，以此作為培育的基礎和方針。

2 Pope Saint Paul VI, *Evangelii nuntiandi*, Apostolic Exhortation, 1975, #8。

3 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1979，#1。

4 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1979，#5-6。

5 教宗方濟各，《歷史悠久的職務》，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恭譯（2021），#4。

下表簡述相關普世教會文獻及對教理講授培育發展的一些啟發：

文獻年份	文獻名稱	教理講授培育的發展
1965	「梵二大公會議」文獻《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的法令》	文獻中第 44 項首次指出教理講授的系統化、編寫教理講授指南的需要，並呼籲致力發展教理講授。 教理中心在梵二大公會議的精神的推動下，開展教理講授工作。
1971	《教理教授指南》	這是第一部教理講授指南，指導教理講授工作，包括教理講授的原則、教理內容的規範、各項教授方法的使用等。
1972	《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	文獻指導如何實施入門聖事的過程，推動教會落實要理教授和禮儀牧民並重的慕道培育。 為配合《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的三個階段及四個時期，教理中心聯同教區禮儀委員會為慕道者編訂循序漸進的信仰培育模式和教理內容，並以不同階段性的禮儀，為領受入門聖事作準備。
1975	《在新世界中傳福音》	文獻講解教會在新世界傳揚福音的使命，而教理講授是當中心一項重要的工作。
1979	《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	文獻繼續闡明教理講授在福傳工作上的牧民使命和職務範圍，包括教理講授的目標：是兒童、青少年及成人的信仰培育，以有系統的方式教授基督的道理，激發內心真誠的皈依。 教理中心為不同對象（兒童、青少年及成人） 制定合適的教理講授方法；並在今年增加家庭教理這一科。

1992	《信仰的寶庫》	教宗以此宗座憲令頒布《天主教教理》，要求教會所有牧者及全體信友，在共融的精神下接受並勤勉地善用這部教理書，以完成宣揚信仰、召喚人皈依福音生活的使命。
1992	《天主教教理》	由教宗以《信仰的寶庫》宗座憲令頒布，《天主教教理》是教會信仰和教理有系統的陳述，內容是由聖經、宗徒聖傳及教會的訓導當局證實或闡明；共四卷：信仰的宣認、基督奧跡的慶典、在基督內的生活、基督徒的祈禱。 在 1996 年，《天主教教理》的中譯本出版在即，胡振中樞機期望每位從事教理講授的工作者以這部教理書為參考的工具和權威的標準，預備講授教理的材料，為教友和慕道者的信仰旅程鋪路。
1997	《教理講授指南》	這是第二部指南，綜合了教會自梵二以來有關教理講授和福傳的指示，為實踐教理講授的職務和理念奠定了穩固的基礎；重新認定教理講授在福傳中的位置，並指出《天主教教理》的應用、教理講授方法、教理講授的培育對象、教理講授在地方教會內的各項職務。
2005-2018	其他教理書	《天主教教理簡編》(2005)、《天主教青年教理》(YOUCAT) (2011) 及隨後 YOUCAT 就不同範疇所出版的一系列小冊子、《天主教親子教理》(YOUCAT for Kids) (2018)
2010	《隨時隨地傳播福音》	聖座促進新福傳委員會於 2010 年在教宗本篤十六世的手諭《隨時隨地傳播福音》下誕生，並於 2013 年獲得教理講授的職權。
2013	《福音的喜樂》	文獻制定教理講授的新福傳使命，指出福音的喜樂源於基督，著重與基督的相知相遇；提出現代的福傳藍圖；強調「新福傳」不在於信仰內容的「新」，而是扎根於恆久的信

		仰、掌握並分享福音的喜訊，以符合現今的人所接受的新方式表達。
2020	新編《教理講授指南》(2020)	這是秉承先前指南（1971 及 1997）而出版的第三部指南——新編《教理講授指南》（2020），指出教理講授在教會發展中的不斷更新。這部指南指出豐富的教理講授的內涵，並為教理講授提供新的藍圖，以回應教會在現代新福傳中的需要。
2021	《歷史悠久的職務》	普世教會著重教理講授的方向和內容，教宗方濟各更從「人」（傳道員）的出發點，指出履行這使命的聖召和神恩，並指出傳道員應有教理講授的經驗和教理講授的培育。教宗要求地方教會回應設立平信徒傳道員職務，並制定必要的培育進程和擔負此職務的規範準則，使蒙召的男女平信徒按此宗座牧函的內容執行職務。
2021	《致主教團主席關於「傳道員任命禮」》	回應《歷史悠久的職務》的訓示，邀請主教團反思並提供指導：傳道員的職務、必須的要求，以及任命禮的舉行。

以上的列表未能盡錄所有文獻。教理中心亦依據香港教區的文件和指示履行工作。

2.2.2 緊隨普世教會邁向教理講授的新視野

三部教理講授指南分別在 1971、1997 及 2020 年出版，標誌著教會面對歷史的變遷及時代的徵兆。新編教理指南（2020）的出版及教宗方濟各的前瞻性訓示，為教理講授培育開創了新視野。

進入二十一世紀的新階段，教會面對蛻變的社會及文化的環境，特別是數碼文化的現象及文化的全球化，認為有必要深化教

理講授的內涵和強化當中的福傳使命。在教宗方濟各的啟發下，新編《教理講授指南》（2020）勾劃出教理講授的新藍圖和相關的新焦點，為教理講授的培育提供了重要的指導方向。

回應教宗方濟各的訓示，香港教區主教周守仁樞機成立「設立傳道員職務計劃工作小組」作研究及諮詢工作。工作小組由蔡惠民副主教擔任主席，組員包括相關範疇的代表及教理中心主任。教理中心以成員身份研究在香港教區設立「傳道員職務」計劃的可行性及此計劃在多方面所帶來的重要意義，並向教區提供建議書和路線圖。

因此，教理中心的培育計劃不單著重教理講授的內容和方法本身，同樣要的是，要緊隨普世教會的教理講授的新視野及香港教區的福傳願景。

2.2.3 體現教理講授在意義和內涵上的新解讀

《教理講授指南》（1997）指出，最初宣講（*kerygma*）⁶與教理講授有時序和目標上的分別。前者的對象是未信或對信仰冷淡的人，目的是向人初步宣講福音，使人願意皈依耶穌基督。後者則孕育初步的皈依，培育皈依者的信仰，並引領他們進入教會的團體生活⁷。最初的宣講是準備初步皈依者進入教理講授的階段，而教理講授則準備人領受入門聖事，並在生活上實踐基督信

6 “Kerygma” 有些譯為「最初宣講」或「福音初傳」。本文採用「最初宣講」是根據教宗方濟各的《福音的喜樂》由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所編制的中譯本。

7 Bill Huebsch, *The General Directory for Catechesis: A Summary and Commentary* (New London: Twenty-Third Publications, 2001), #61-62。

仰⁸。兩者雖有分別，但彼此互相補足；在具體的情況下，往往也較難有清楚的界定。

新編《教理講授指南》（2020）重新理解最初宣講與教理講授的關係，因而帶來更豐富的教理講授內涵。這是建基於教宗方濟各的教導：「教理講授應當一遍又一遍地響起最初宣講的內容：『耶穌基督愛你，祂曾捨身救你，如今每天都生活在你身邊，啟迪、振作及釋放你。』這宣講被稱為『最初』並非因它只在開始時運作，然後可被遺忘或被其他更重要的事情代替。它的最初特色在於其固有的性質，因為這宣講是首要的，遍及教理講授整個過程中的每個層次和時刻……。我們不要以為，在教理講授中，宣講要讓路給那假想是比較『紮實』的培育。一切基督徒培育在於深化宣講，由教理講授工作所反映出來。」⁹

從以上的訓示來看，教理講授不是宣講的第二階段，而是最初宣講的首要 and 持續的管道，從而引導人皈依基督及進入團體的信仰生活；在教理講授的過程中應充份反映深化的宣講，其所涵蓋的內容更見圓融、既深且廣。

此外，新編《教理講授指南》（2020）指出宣講和釋奧並行的教理講授，要求宣講基督信仰的核心，同時亦使信徒體會融入基督徒團體生活的經驗。這種培育既奠定信仰的基礎，又有著動態的漸進經驗。此外，新編指南（2020）繼續指出教理講授的目標是與基督親密結合，而且著重在過程中的陪伴、福音的內化並

8 Bill Huebsch, *The General Directory for Catechesis: A Summary and Commentary* (New London: Twenty-Third Publications, 2001), #63-66。

9 教宗方濟各，《福音的喜樂》，2013年11月24日，#164-5。

結合於個人獨特的生命經驗；經過轉化的動力，達致信仰的人生態度¹⁰。

新編《教理講授指南》（2020）特別指出，基督的美是教理講授的泉源，所有形式的教理講授應致力於「美麗之道」，讓人透過美及真、善、聖的元素走向基督。教理講授的培育讓人體會基督的美光照的人生，方式重視使用藝術、語言、象徵的新意¹¹。

最後，教理講授是為新福傳服務，是「外展教會」的一項重要使命。在新的解讀下，教理講授仍然肩負新福傳的使命，致力建設一個「外展教會」；教宗方濟各認為教會意識到外出傳教是教會所有活動的典範。聖經記載中，亞巴郎、梅瑟、耶肋米亞及耶穌的門徒無不接受了天主的召叫而動身走出去。今天，履行教理講授使命的信友也藉著聖神的帶領而離開自己的舒適地帶 —— 走出去。

2.2.4 教理講授培育課程的核心與多元

回應以上提及的教理講授的新視野和新解讀，教理中心增添了一些重要的培育元素，並且在原有的基礎上更新了 2022- 2024 學年的教理講授課程、增加了一些新科目或培育範疇、並加強延續培育。

培育信仰不單是展現「真」與「善」，也有「美」。教理中心在培育課程方面，首次提供「信仰之情與美」這一科，期望學員日後在福傳時也能展現基督的美。在新教友的培育方面，釋奧期不單止於聖神降臨節，可以是終身釋奧。教理講授宜與釋奧培

10 宗座促進新福傳委員會，《教理講授指南》（2020），#2-3。

11 宗座促進新福傳委員會，《教理講授指南》（2020），#106-109。

育並行，教理中心為新教友提供一系列的釋奧培育，讓新教友進入信仰之情與美，並以釋奧的喜樂在基督團體中生活。

教理講授肩負新福傳的使命，致力建設一個「外展教會」。在培育課程方面，教理中心加強了福傳元素，讓學員多了解教會傳教的使命和挑戰。教理中心新增了傳教及牧民應用的範疇，當中新的科目包括：普遍救恩與福傳使命、宗教交談、基督宗教與中國文化、教會小團體的建立。

學員除了學習宗教科目本身，也要了解信仰與社會學科的密切關係，在俗世中領悟信仰對人生的啟導。在這方面，新課程包括哲學與人生及信仰與心理，教理中心期望透過這方面的陶成，讓學員學習成為一位有生命啟導能力的導師，導引及陪伴未信者走向基督。

在教理講授法方面，雖然是有對象之分別：成人、青少年、兒童；但教理中心邀請無論進修那一對象的教學法的學員，也必修新增的家庭教理。愛是從家庭開始，家庭教會的教導是各教學法的基礎。在教理講授法的課堂中，教理中心嘗試引入數碼文化的元素，讓學員漸漸了解數碼文化，並處於這普及文化中，懂得該如何作更有效的福傳。

教理中心的課程特色是以八個範疇作為培育的支柱，並以教理講授作綜合的應用：

i.	教理講授學與教理講授法	v.	倫理
ii.	聖經	vi.	靈修
iii.	教義	vii.	社會科學與信仰
iv.	禮儀與聖事	viii.	傳教及牧民應用

透過上課、小組研習、完成習作及口試、個人靈修、團體學習及分享、導師的身教等，學員發掘及發展自己的神恩，並體會擔當導師所要有的素質和胸襟。

整體上，教理講授的培育包涵多個方面，在忠於聖經、聖傳及教會訓導下，讓學員接受整全的培訓，因而成為一位回應天主的召叫、體現神恩、有熱誠、有喜樂、有能力且活於教會團體、忠於教會及與時並進的「活福音」。目標是讓學員打好專業的教理講授的基礎，並接受導師本身的人的陶成。¹²⁾

教理中心亦十分著重對現任導師的延續培育，為使導師與時並進、緊貼普世教會的視野，以繼續實現梵二的教導。延續培育以三方面為主：教理培育、靈修培育及實務性的培育，為繼續裝備現任導師面對前線的挑戰。

2.2.5 《天主教教理》與教理講授

梵二後的文獻一直指出教理講授需要整全和一致的系統。教宗聖保祿六世在「世界主教會議第四屆大會」閉幕詞中講道：「強調結構完備及一致的教理講授是絕對必要的，因為由於要深入認識基督奧秘，使教理講授與其他各式的宣布天主聖言徹底不同。」¹³⁾ 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在其《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中訓示：教理講授不應是即興發揮，而是有系統的教導、固定的主題；不要把教理講授變成神學研究，不涉及爭執問題¹⁴⁾。

12) 教區教理中心，《兩年制教理講授文憑課程簡介》，2022-2024 年度。

13) 世界主教會議閉幕詞，1977 年 10 月 29 日：《宗座公報》69（1977 年，第 634 頁）。

14) 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1979，#21。

為有系統的教理講授，《天主教教理》是普世教會不可或缺的，是權威的教理藍本、具完備的教授系統。至今，新編《教理講授指南》（2020）第六章再次指出《天主教教理》的重要性、澄清對這本書的一些誤解及對其作出應有的正確評價。《天主教教理》的出版是為牧者和信友，特別是那些履行教理講授職責的人，提供實際而有效的幫助，在教會內傳遞一致的信仰的寶庫¹⁵。

有些人認為《天主教教理》只是抽象的教義條文、理論，以為不適用於今天的教理講授福傳工作——這是誤解。新編《教理講授指南》（2020）指出《天主教教理》的每一頁都讓讀者與基督相遇，亦涉及生活中的重大議題，以引導人在信仰上的皈依及成熟。《天主教教理》並不是靜態的教義傳達，而是一種動態、有啟發性的動力，滋養著每一位信徒的信仰生命¹⁶。

2.2.6 《天主教教理》的應用課

教理中心視《天主教教理》為首要的工具書。事實上，要明白《天主教教理》的內容為初學導師並不容易，教理中心的《天主教教理》應用課期望引導學員懂得欣賞和喜愛這部教理書。近年，教理中心的「兩年制教理講授課程」增添了「天主教教理綜合課」作為核心課堂的其中一科，教導學員「尋找信仰的寶庫」，並以此與所學到的其他學科作綜合應用；綜合課亦教授學員如何運用教理條文內容，配合「貼地」的用語以闡釋天主教的核心信仰。教理中心收到學員正面、積極的回饋，認為這個新科目十分有用。教理中心鼓勵所有履行教理講授職務的信友認識、欣賞和善用《天主教教理》。

15 宗座促進新福傳委員會，《教理講授指南》（2020），#185-186。

16 宗座促進新福傳委員會，《教理講授指南》（2020），#190-192。

2.2.7 共議同行中的教理講授

教理講授的基礎及內容源於聖經、聖傳和教會訓導，一方面展現永恆的信仰真理；另一方面要運用適時的表達方式於個別的具體環境中，當中涉及不同的溝通領域。普世教會亦重視不同的時代徵兆，恆常檢視教理講授的模式。因此，教理講授並不是信友個別的獨立行動，而是在教會團體中、共議同行下，才能實現的。

教理中心關注在共議性的教會中如何理解和實踐教理講授。「第十六屆世界主教代表常務會議大會」第一會期（2023年10月4日至29日）公布了《以福傳為使命的共融性的教會》綜合報告（下稱「綜合報告」），反思共議性教會的獨特標誌，以及其內含的共融、使命和參與的動力。綜合報告不是最終文件，但在現階段已為教理講授提供了一些主教團的共識，極具時代的意義。

綜合報告指出，基督徒團體的生命和教會的使命取決於教理講授的導師，他們以平信徒的身分積極參與基督徒團體的服務¹⁷。綜合報告亦指出，天主子民以感激之情體現發展中的平信徒團體；透過他們宣講福音的動力，教會接近邊緣人士，這往往是共議性的共融及參與傳教使命的典範¹⁸。綜合報告特別提及慕道團體，認為慕道的信仰團體以漸進的階段，交織著聖言和生命的轉變、禮儀慶典和團體共融及使命，故可以被視為教會中每位信友的同行典範¹⁹。

17 第十六屆世界主教代表常務會議大會第一會期（2023年10月4日至29日），《以福傳為使命的共融性的教會》綜合報告，8 (e)。

18 第十六屆世界主教代表常務會議大會第一會期（2023年10月4日至29日），《以福傳為使命的共融性的教會》綜合報告，10 (c)。

19 第十六屆世界主教代表常務會議大會第一會期（2023年10月4日至29日），《以福傳為使命的共融性的教會》綜合報告，3 (a)。

教宗方濟各為本年十月舉行的第二期會議訂定了十項研究議題²⁰，當中的議題與教理講授也是息息相關的。其中第二項：聆聽窮人的吶喊、第三項：數碼環境中的傳教使命，更值得在教理講授的範疇中進行研究。

雖然以上的議題還在討論的階段，但從教理講授的福傳使命來看，當中值得探討的是：在共議性的教會內，教理講授的使命和信友的參與是否可以有更大的發展空間？在聖神的帶領下，相信在香港教區設立「傳道員職務」計劃將會是共融、使命及參與的實現，為教理講授及一個外展教會將開展新領域²¹。

結語

教理講授的培育是讓更多信友懷著基督的喜樂，有信心和能力地為教會傳揚福音。教理講授是一項重要的職務，由教區主教，連同神職人員、牧職修女和平信徒共同承擔。香港教區藉著聖神的恩賜及主教們的帶領，喜見傳道員或導師一直對教理講授的無私奉獻。慕道團及主日學的發展成熟，亦為將來的教理講授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我們滿懷感恩！

與此同時，教理中心在培育方面仍要作出適時的檢討，繼續努力完善工作，配合教會的福傳發展，在教區主教和神長的帶領下，並以共議同行的精神，共同實現美好的福傳願景，讓人人與基督相遇，因為人人渴望基督。

20 公教報，《主教會議研究小組－教宗訂定十項研究議題》，第 4179 期，2024 年 3 月 24 日。

21 詳情參閱：設立傳道員職務工作小組，《在香港教區設立傳道員職務計劃》建議書，2023 年 9 月。

由於種種客觀因素，一些一直熱心於教理講授工作的信友至今尚未能夠參與教理中心的培育，教理中心藉此鼓勵這些信友嘗試報讀我們的課程，讓在履行福傳使命中增添能力、信心和喜樂。目前堂區的報讀人數日漸增加，實在有助教理講授的發展，並為堂區多增「生力軍」—— 受訓的導師。

教理講授有如此的吸引力，深信是源於主耶穌福音的喜樂。主的喜樂，人人有份²²！無論我們是教理講授的福傳者或接受者，都分沾到這份獨特、持久的喜樂。由於這份喜樂的充盈，正如教宗方濟各及教宗本篤十六世所教導的，教會成長並非取決於誘人人教，而是靠吸引力²³。

願我們在共議同行中喜樂地福傳，讓福音迴響再迴響！

²² 教宗聖保祿六世，《你們要喜樂於主》宗座勸諭（1975），#297。

²³ 教宗方濟各，《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2013），#14 及教宗本篤十六世，南美和加勒比主教團第五屆全體會議開幕彌撒講道（2007），#437。